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33号

申请人：杨很，男，彝族，1991年2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2428199102143436。

住址：贵州省赫章县罗州乡长坪村长坪组。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7452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

610800290037452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一，程序违法。一是固定申请人血液样本时，被申请人未按照要求通知申请人家属，违反了《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二是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法程序错误，处罚不合理。三是被申请人没收手机的行为属不文明执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第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检测，未出具合法的《血液检验报告书》，对酒精检测流程、检测机构是否合法有异议。第三，适用法律错误。一是被申请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存在纰漏，错误适用法律作出处罚决定。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如实说明自己的情况，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综上，请求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 年 11 月 5 日 7 时 56 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 K3J867 号“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从府谷县聚金邦镁业行驶至府谷县庙沟门派出所，办事期间被派出所民警发现，府谷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接警后对其使用“醉停 Y5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93mg/100ml，申请人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后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内酒精含量进行检测，其血液乙醇浓度为 107.53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

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但依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不予立案。2024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后（其不申辩、不听证），依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申请人认为“现场执法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呼气酒精检测和血液酒精检验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申请人被查获时，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二是呼气酒精检测准确性问题。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为“醉停 Y5”，检测仪编号为Y500605，检定证书编号为HX10241274J，检定依据为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陕西省计

量科学研究院，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故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该案证据材料中有《酒精检测单》和《检定证书》。三是血液样本检验的准确性问题。提取申请人血样是府谷交警大队委托府谷县天化医院医护人员进行，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11 时 22 分提取了申请人 A（容器编号 U354100）、B（容器编号 U361904）两管分别为 3ml 的血样，并随即密封于抗凝管中，使用的皮肤消毒药品是“不含乙醇”的碘伏，民警现场将 A 管的血样登记放置在血样密封袋中并送至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此过程均登记记录在申请人的危险驾驶案卷中，并有现场采集的照片，申请人抽血后在血液样本上也签字确认，并未提出异议。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提取的血样里面乙醇浓度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显示，其血液里乙醇浓度为 107.53mg/100ml。办案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给申请人依法送达，其未提出异议。（二）关于申请人称“未对其告知听证权利”的问题。2024 年 11 月 6 日，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其表示不申辩、不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1 月 5 日 7 时 56 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 K3J867 “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从府谷县聚金邦镁业行驶至府谷县庙沟门派出所，办事期间被派出所民警发现，府谷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接警后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

93mg/100ml, 申请人当场无异议, 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同日,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府谷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 6108223015025340), 主要内容为: “当事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7 时 56 分, 在府谷县庙沟门镇庙沟门派出所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代码 60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5 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扣留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 申请人无异议, 签字确认。同日, 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陕西省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样本进行鉴定, (榆) 公交 (司法) 鉴 (理化) 字 [2024] 3539 号《血醇检验报告》载明: “检验结果: 从所送检材中检出乙醇, 其含量为: 107.53mg/100ml”。府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作《鉴定意见通知书》, 向申请人告知其血醇检验结论, 并告知其对结论有异议可提出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的申请, 申请人表示无异议、不鉴定并签字确认。

2024 年 11 月 6 日, 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予以受案, 制作的府公 (刑) 受案字 [2024] 239 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 “2024 年 11 月 5 日 7 时 56 分许, 杨很酒后驾驶陕 K3J867 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上道路行驶至府谷县庙沟门镇庙沟门派出所, 被府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民警发现并查获。经榆林市公安局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杨很血样进行血醇检验, 检出乙醇, 浓度为: 107.53mg/100ml, 属醉酒驾驶, 涉嫌危险驾驶。受案意见: 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 建议及时立案侦查”。同日, 府谷县

公安局对申请人作出府公（交）不立字〔2024〕71号《不予立案通知书》，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同日，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为该案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立案侦查。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询问了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确认。

2024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7452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11月5日7时56分，在庙新路03公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2）。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杨很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案登记表、受案登记表、不予立案通知书、立案决定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血液样本提取笔录、鉴定委托书、鉴定事项确认书、物证检材确认表、送检物品登记表、照片、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格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违法行为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行政处罚审批表、送达回执各 1 份；2. 警官证 3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醉酒驾驶证据照片、酒精呼气检测及抽血照片共 7 张；3. 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单及检定证书各 1 份；4. 询问笔录、检查笔录、当事人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各 1 份；5. 血醇检验报告 1 份；6.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依据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该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的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血醇检验报告、相关

笔录材料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7452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